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就本公司（单位）参与南宁市国家档案馆、南宁市方志馆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532-NNSZ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声明如下：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物业服务，属于服务类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二条“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故无需提供具体产品信息。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